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属医疗卫生单位上报请示报告的 批 复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 2024 年 3 月 25 日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第 8 次(扩大)会议讨论研究决定,原则同意大像山镇卫生院《关于购置安装卫生院库房货架的报告》(谷像卫报〔2024〕22 号)的请示报告,六峰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申请购置各类办公耗材及救护车保养维修的报告》(谷六卫报〔2024〕29 号)的请示报告,安远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救护车购买保险及维修费用的报告》(谷安卫报〔2024〕19 号)、《关于购置复印纸的报告》(谷安卫报〔2024〕20 号)的请示报告,八里湾镇卫生院《关于救护车维修保养及购买保险预算的报告》(谷八卫报〔2024〕12 号)、《关于办公用品耗材采购预算的报告》(谷八卫报〔2024〕13 号)、《关于广告制作及印刷用品采购预算的报告》(谷八卫报〔2024〕14 号)、《关于申请维修改造医疗分诊点及购置办公设备的报告》(谷八卫报〔2024〕18 号)的请示报告,大石镇卫生院《关于为辖区村卫生室定制门帘、床上用品三件套的申请报告》(石卫报〔2024〕21 号)、《关于为全体职工定制工作服、住院部病房定制床上用品三件套等的申请报告》(石卫报〔2024〕22 号)、《关于安装厕所储水罐及疏通下水管道的申请报告》(石卫报〔2024〕23 号)的请示报告,

谢家湾乡卫生院《关于申请采购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、工作服及公卫宣传用品的报告》(谷谢卫报〔2024〕18号)、《关于申请采购熏蒸治疗仪的报告》(谷谢卫报〔2024〕20号)的请示报告,武家河镇卫生院《关于公卫科购置柜体的报告》(谷武卫报〔2024〕18号)、《关于制作宣传栏和印制宣传资料的报告》(谷武卫报〔2024〕19号)、《关于购置打印机的报告》(谷武卫报〔2024〕20号)的请示报告,古城镇卫生院《关于申请印刷公共卫生服务资料、购买办公用品等的报告》(古卫报〔2024〕13号)的请示报告。

请各单位按照甘谷县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电器、耗材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463号)、《关于2021-2022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维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537号)、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办公家具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538号)、《关于2021-2022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539号)和县卫健局下发的《中共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》(谷卫健党组发〔2023〕8号)、《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规则》(谷卫健发〔2023〕82号)文件精神执行,严格落实采购要求,遵照采购流程,加强资金管理和后续监管。

特此批复。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
2024年3月25日

